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訂立 太空光伏產品研發與中試 合作協議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蘇州黑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黑冕**」)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低碳新能源(安徽)集團有限公司(「**中環低碳**」)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透過與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南京航大**」)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太空應用(例如衛星、空間站及其他航天器)的鈣鈦礦／晶硅疊層光伏電池技術。就此，訂約各方擬基於平等、互利及誠實信用原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作為該項目的載體，以推動太空光伏產品的技術研發、中試驗證及後續產業化。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i) 中環低碳；及
(ii) 蘇州黑冕。

合作內容：項目背景及市場機遇

隨著全球商業航天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低軌衛星星座（如SpaceX的星鏈及中國的千帆星座）的規模部署，對高效、輕量且低成本的空間光伏電池需求急劇增長，特別是傳統砷化鎵電池生產成本高昂。

合作內容

1. 與南京航大合作，共同研發鈣鈦礦／晶矽疊層電池的核心技術；
2. 建立中試生產線，對大尺寸電池進行中試驗證；
3. 建立空間環境適應性測試及評估系統；
4. 成立合資公司，以推動技術產業化及商業營運。

合作模式：項目將由中環低碳與蘇州黑冕聯合南京航大以下列方式共同實施：

1. 中環低碳將負責（其中包括）晶矽異質結底電池的研發、生產及供應（以確保穩定性及一致性）、提供航天光伏電池應用場景需求與參數、參與大尺寸疊層電池的中試流程以便系統整合測試，並向合資公司出資（以貨幣出資形式）。

2. 蘇州黑冕將負責(其中包括)開發大尺寸疊層電池的製備工藝(作為中試研發主體)、開展規模化製備工藝優化及性能測試以驗證量產的一致性、與南京航大協調以確保產學研有效整合,並向合資公司出資(以太空光伏相關專利技術轉讓形式)。
3. 蘇州黑冕因已與南京航大建立深度產學研合作關係,而將主要負責與南京航大協調(其中包括)上層鈣鈦礦電池製備工藝的研發以及疊層結構的優化、主導製定整體技術路線圖、開發穩定性機理研究、完成實驗室規模小尺寸疊層電池的研發及相關性能驗證,並在指導中試研發工作的同時提供必要的設施及現場支援。

訂約方各派兩至三名代表組成的聯合工作組,將負責日常協調及進度監控,定期舉行進度會議及審查,並在進入下一階段前組織評審會以檢視已完成的工作。

合資公司的成立及運作 : 訂約各方擬於簽訂該協議後六個月內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暫定名為「中環黑冕太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惟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中環低碳及蘇州黑冕分別持有55%及45%。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董事長）將由中環低碳委任，其餘兩名將由蘇州黑冕委任，並由中環低碳提名一名監事。總經理將由蘇州黑冕委任，財務負責人將由中環低碳委任，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製定詳細的預算計劃，並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無論如何，上述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應以訂約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

研發建議

： 項目預計為期24個月，將分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第一至二個月）— 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並完成成立合資公司，同時取得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

第二階段（第三至十二個月）— 開展鈣鈦礦層製備工藝研發，並完成小尺寸疊層電池整合，由訂約各方共同認可之第三方機構認證，確認已達到若干效率水平。

第三階段（第十三至二十個月）— 開展大尺寸疊層電池製備工藝的開發，並優化塗佈與封裝等參數，由訂約各方共同認可之第三方機構認證，確認已達到若干效率水平。

第四階段（第二十一至二十四個月）— 製定項目總結報告、技術研究報告及測試報告，並與航天企業接洽以推動合作。

- 聯合實驗室 : 合資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與南京航大設立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將納入南京航大的日常管理系統。關於資金來源、人員組成、運作機制及知識產權擁有權等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應以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
- 協議期限 : 該協議將有效至合資公司成立且蘇州黑冕向合資公司轉讓技術完成之日止，或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該協議期限屆滿後需延長，訂約各方將另行協商。
- 終止 : 該協議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i) 經訂約各方互相協議
 - (ii) 倘任何一方重大違約，且在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內未能予以糾正；或
 - (iii)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項目無法繼續進行，且持續超過6個月。
- 排他性 : 於該協議期限內及合資公司存續期間，訂約各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方開展或發展任何與太空光伏產品相關研發及中試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除已於該協議簽訂前開展的合作，或政府指令性項目外）。
- 不具約束力 : 該協議僅為訂約各方訂立的意向書，訂約各方將根據該協議規定，就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最終協議進行磋商。除涉及（其中包括）保密、排他性及適用法律等若干條款外，該協議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蘇州黑冕的資料

蘇州黑冕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責鈣鈦礦光伏技術的研發及中試。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蘇州黑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與工程、採購及施工；(i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擬訂立及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開發及營運方面的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合作可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加強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蘇州黑冕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就該協議而言，並無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預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僅為本集團與蘇州黑冕之間提供合作框架，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訂約各方之間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將受訂約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條款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